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合盈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